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 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保障体系, 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履职, 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 投保人: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保额: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 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

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保障体系，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保利联合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保利联合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